

學程綱要之一

國文學程綱要

中央大學區立上海中學

1928

中央大學區立上海中學國文課程

甲。 初中部必修國語課程綱要

(一) 教學之目的

第一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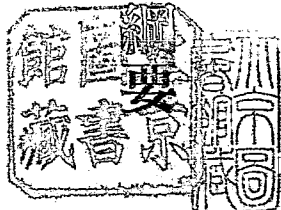
使學生能自由發表思想，記述事物，并引起讀書之興趣。

第二學年

使學生能閱看平易書報，略解文學，且陶養勇猛精進之國民性。

第三學年

培養讀書之能力，引起研究中國文學之興趣。



(二) 選文之程序

第一學年

注重近代及吾人漢近文言的辭賦文或詩

第二學年

古今名人著作較爲平易者。

第三學年

古今名人學術論著，及各種文藝作品。

(三) 文體之分量

第一學年

1. 語體文占十之七。

文言文占十之三。

第二學年
2. 描寫與敘述文占十之八。
論說文占十之二。

1. 語體文占十之五。
文言文占十之五。
2. 描寫與敘述文占十之六。
論說文占十之四。

第三學年
1. 語體文占十之三。
文言文占十之七。
2. 描寫與敘述文占十之四。
論說文占十之六。

(四) 教材之內容與旨趣

第一學年

傳記 小說 詩歌 演說 信札及雜文。以具有濃厚興趣者

爲標準。

第二學年

記敘文 論說文 小說 詩歌 演說 批評 信札及雜文。
以文情慷慨，能闡明淺近學理，而興味濃厚者爲標準。

第三學年

記敘文 論說文 小說 詩歌 詞曲 演說 批評 語錄及
雜文。以具有系統思想的言論，及美的文學，而文理顯明，
興味濃厚者爲標準。

(五)

教材之學例

第一學年

語體文如 大明湖 我的學術生活一片段 王冕的少年時代

新生活 日光紀遊 赫貞江上 北京的民歌出了門兒 無聊

消遣 二漁夫 最後一課 二个黃蝴蝶

文言文如阿留的傳 大鐵椎傳 桃花源記 病忘 愚公移山

易水歌 公無渡河 問說 說鈞 勞工神聖 板橋家書

第二學年

語體文如地中海道中 煩悶 孔乙己 阿毛傳 景陽岡 劉

老老 國文之將來 爲學與做人 山居雜事 學徒苦 赴敵

胡適之與張君邁書

文言文如項脊軒記 夜渡兩關記 書左忠毅公軼事 核舟記

性急 楊漣獄中血書 王守仁答毛憲副書 竹樓記 非攻

說劍 庖丁 解牛 齊人有一妻一妾章 歧路亡羊 出自

北門 木蘭從軍 垓下歌 飲馬長城窟行

第三學年

語體文如狂人日記 林黛玉 醉與愛 夢與詩 山詩 建設

的文學革革論 什麼是文化 墨子的根本基念

文言文如說難 季氏將伐顓叟 漁父 論法 鴻門宴 李陵

答蘇武書 與楊休之書 答劉蒙書 秋聲賦 蕪城賦 瘞旅

文 君子善假於物 兼愛 荆軻傳 虬髯客傳 弔古戰場文

陳情表 與裴秀才書 相逢行 古歌 古詩十九首 伐檀

上山採蘼蕪 李後主浪淘沙 漁翁 卜算子 宋明語錄

附註 講授國語時，兼授文言及修辭。以上舉例，概爲精讀。略讀書則按各學年指定多種，考其筆記。三年級有「課外園讀指導」選修課，授以國學常識，指導略讀之方法，兼實施第三年級教學之目的。

(六) 作文

第一學年

命題，或不命題，文體語體互譯，筆記等。隨時用比較與歸納的方法，作文法之研究。

以語體文爲主，兼文言文。

第二學年

命題，或不命題，譯文，筆記，演說，辯論，與歸納的文法

研究。

以語體文爲主，兼習文言文。

第三學年

命題，或不命題，筆記，演說，辯論，與系統的文法研究，兼及修辭大意。

語體文體并重。

乙。高中部必修國文課程綱要

高中部係初中部畢業升學者，其於語體文，已能通暢發表情感思想，記述事物，則高中部語體文之分量，可以減輕。倘以新文學之知識尙爲未足，則有「新文學」一課，可以選修。而初中之文言文，祇能

運用普通文字，明白通順，則高中宜進求其「文字」「文法」「學識」三者根本之培植，一也。增進閱讀古書，研究古代學術思想之能力，二也。顧及應用，三也。準是以訂高中部必修國文課程之綱要。

(一) 教學之目的

第一學年

1. 使了解現代思潮之概況。
2. 使了解文章之義法，增進文學之美感與興趣，并施之於述作。

第二學年

1. 使明瞭古今學術思想之概況與趨勢。

2. 使了解古書類別，及讀古書之旨趣與方法。

第三學年

1. 使能研究古代學術思想。

2. 使能標點，整理，批評，審定古書及文學之名著。

(二) 選文之程序

第一學年

1. 語體文選占十之二。

2. 唐宋以迄民國之文占十之五。

3. 六朝之文占十之一。

4. 兩漢之文占十之一。

5. 普通應用書牘占十之一。

第二學年

1. 語體文選占十之一。

2. 六朝隋唐五代之文占十之三。

3. 周秦兩漢之文占十之二。

4. 東西洋文學作品之譯述占十之二。

5. 普通應用文辭占十之二。

第三學年

1. 語體文選占十之一。

2. 周秦兩漢之文占十之四。

3. 義農以迄夏商之文占十之一。
 4. 各國文學名著占十之二。
 5. 應用文辭占十之二。
- 每學年以兩學期分配其程序。

(三) 文體之分量

第一學年

1. 敘述文占十之三。
2. 發抒文占十之三。
3. 美術文(歌曲雜劇)占十之二。
4. 書牘占十之二。

本學年得參授國文法。

第二學年

1. 敘述文占十之二。
2. 發抒文及學術文占十之四。
3. 美術文(詩詞)占十之二。
4. 應用文辭占十之二。

本學年得參授修詞學。

第三學年

1. 發抒文占十之二。
2. 學術政典論文占十之四。

3. 美術文(詞賦)占十之二。

4. 應用文辭占十之二。

(四) 取材之旨趣 選文而悉能適所需，愜於懷者，至爲難事；但於體裁，文法，學識，及其內容有實質，與有文學之技術者，宜爲嚴密之擇。選文不必分時代之先後，以配年級之高低；但可以時代之先後，酌配各年級分量之多寡，俾學生知文學之源流與變遷。選文以具有真見解，真感情，真藝術，及有根據，合邏輯，不違反現代之精神者爲標準。其於已死之文體，如「九錫文」，「符命」，或難治之文，及「武斷」，「含混」，「奇詭」，「臺閣」，「堆砌」之類者，概宜避忌。魏晉六朝之文，選其寫情清切，描繪精緻，論理明核者。周秦兩漢文字，選其富有思想。

，與經驗，切於想像，批評，創造者。選文宜取已經整理之書本，如有新標點，分段落，簡明之註釋，詳盡之引論者爲佳。選文特示一範，非謂觀止。宜常選體裁近似之文，以爲附篇；使知比較，而得異同。至各體之流變及異同，於學期末，使學生整理而總括之。

附註 高中部有文字學，文學史，經學等。已各列選修科。而師範科爲培養教授小學生語體文之能力，第一學年得酌減綱要(二)之分量，補充語體文之「文法」或「新文學概論」等書。第二或第三學年補充兒童文學。普通科第三學年注重學術文，及論文文。商科爲養成商界實用文字之能力，第三學年得設選科，授以一切商用書牘文件等。

(五) 作文 作文注重內容之實質，與文學之技術。分課內作文（命題），與課外作文（自由命題筆記演說辯論研究等）。而高年級關於精讀略讀書之研究，亦可代作文。至作文之次數，可依年級異其多寡，要以間週一次為單位。筆記則年級愈高，愈求其勤。

(六) 教材之選本或篇名——精讀及畧讀（多備以供採取）

第一學年

- | | | | | |
|---------|---------|--------|---------|------|
| 正續古文辭類纂 | 經史百家雜鈔 | 四史 | 蘇軾集 | 王安石集 |
| 白居易集 | 宋元學案 | 明儒學案 | 顧亭林日知錄 | 明夷待 |
| 訪錄 | 宋元明紀事本末 | 王陽明傳習錄 | 王念孫讀書雜誌 | |

曾文正文集 新古文辭類纂(中華書局石印) 近代十大家文

鈔(進步書局出版) 梁任公近著 梁任公國學研究會演講錄

梁任公治國學的兩條大路 胡適文存 胡適之研究國故的

方法 胡適之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 古白話文選 新文學概

論 宋元戲曲史(王國維) 曲錄(王國維) 宣和遺事 水滸

西遊記 今古奇觀 三俠五義 儒林外史 老殘遊記 西

廂記 琵琶記 牡丹亭 桃花扇 長生殿 紅樓夢

第二學年

三傳 四史 國語國策節本 文選 文心雕龍 正續古文辭

類纂 經史百家雜鈔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廣雅書

- 局 唐文粹(姚鉉編) 唐文粹補遺(郭麐編) 文史通義
 史通 杜甫集 韓昌黎集 歐陽修集 十八家詩鈔 白香山
 集 通鑑紀事本末 陶淵明集 四書 論衡 晏子春秋 呂
 氏春秋 韓非子 荀子 管子 淮南子 柳河東集 宋元學
 案 楚詞集註 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丁福葆編) 樂府詩集
 鹽鐵論 東坡樂府 董解元紉索西廂 元曲選一百種 九
 種曲 中國哲學史大綱 先秦政治思想史 東方文化與吾人
 之大任(陳遽庵著) 中國文化及於西方之影響(江亢虎著)
 文國文學的源流和近代學問的發達(章太炎著) 怎樣叫做中
 西學術之溝通(劉叔雅著)

第三學年

五經 四書 周禮 三傳 老子 莊子集釋 墨子閒詁 荀

子集註 列子 管子 韓非子 文中子 淮南子 楊子法言

文選 文心雕龍 四庫提要各部序錄 隋書經籍志(一經)

二(史)三(子)四(集) 史通 文學研究法 國故論衡(章太

炎) 楚辭 古今詞選 賦(選作)

鄭漁仲通志之六書略七音略校讎略

諸子不出於王官論 (胡適之)(見國學必讀)

論諸子的大概 (章太炎)(見國學必讀)

論子部之沿革興發 (江山淵)(見國學必讀)

論九流之名稱

(江山淵)(見國學必讀)

論道家爲百家所從出

(江山淵)(見國學必讀)

論近人講諸子學者之失

(柳翼謀)(見國學必讀)

孔子學說

(夏曾祐)(見國學必讀)

中國古代名學論略

(陳啟天)(見國學必讀)

六經正名

(龔定庵)(見國學必讀)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梁漱溟著)

中國哲學史大綱

(胡適之)

先秦政治思想史

(梁啟超)

詞苑叢談

(徐鉉)

(完)



中央大學區立上海中學

學程綱要之一

國文學程綱要

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中央大學區立上海中學校
教務處

印刷者

虹口斐倫路壽椿里二一五號
瑞文印刷所

電話北四〇九八號

80
copy